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18年，公署繼續加強與各地反貪和監察機構的聯繫，派員參與國際和區際會議及活動，深化與相關組織的交流和合作。

一、接待來訪

2018年，公署分別接待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山西省長治市人民政府赴港澳高級研修班，以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檢察院、東帝汶共和國總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及越南政府監察總署等代表團，就共同關切的議題深入討論和交換意見，就實務工作奠定合作方向。

此外，公署接待了本澳不同組織及機構的來訪，認真聽取各界就廉政工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二、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

2018年，公署派員進行的外訪活動及參與的國際會議包括：

- 赴北京拜訪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深入學習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後，執法機關的各項工作部署及最新安排，就實務工作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 赴杭州市拜訪浙江省公安廳及浙江警察學院，深化兩地交流，並落實合作事宜。

- 赴葡萄牙里斯本拜訪司法部、申訴專員公署、登記及公證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大使館，以及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與相關單位交流工作經驗和拓展合作空間。
- 拜訪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借鑒其在行政申訴工作的豐富經驗，優化公署處理行政申訴的方法及程序。公署人員並應邀出席2018年申訴專員嘉許獎頒獎典禮。
- 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會議。
- 赴瀋陽市參與由中國刑事警察學院主辦的第三屆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深入了解各國、各地區在刑偵工作面臨的挑戰與應對措施，並加強與國際組織及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2018年6月及9月，公署應邀派員隨中國代表團出席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主要就中國（包括澳門特區）履行《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及第五章“資產的追回”的情況進行深入討論及分析。

四、人員培訓

公署於2018年9月中旬派員赴北京參加由中央政府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下稱“毒罪辦”）合辦的《公約》履約審議培訓班，是次培訓班以《公約》第五章“資產的追回”為主題，邀請了毒罪辦和世界銀行的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授課。此外，公署於11月中旬派員赴杭州市參與由公署與浙江警察學院合辦的研修班，讓公署人員了解國家的外交事務和周邊形勢的發展，並加深認識國家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有關情況。